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8)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第1項至第2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專利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支付本公司根據專利許可協議應付之一次性不可退還的許可費用40,200,000港元後，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60,564,3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及	60,564,34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法團印章,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述。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第1項至第2項獲全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5,897,27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本公司、許可人及認購人的資料—許可人」一節所披露，許可人的最終實益權益持有人若亦持有股份，則被視為於專利許可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該等股東為(i)陳宇齡先生(持有40,008,26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0.11%)、(ii)其聯繫人(即其配偶文綺慧女士(持有8,22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8%)、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76,349,7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9.29%)、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81,929,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69%)及金煌有限公司(持有19,576,0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4%))、(iii)蔡鑑彪博士(持有2,527,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38%)及(iv)梁念堅博士(持有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以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進一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持有股份計劃的未歸屬股份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根據上市規則在必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因此，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844,3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2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專利許可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6,418,793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表決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以進行點票工作。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蔡鑑彪博士、梁國強先生、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

承董事會命
培力農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宇齡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宇齡先生、文綺慧女士及蔡鑑彪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國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念堅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